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9)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章（包括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方法為將提議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出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呈交到總部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或呈交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議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提議選任為董事的該名人士之全名，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有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出任董事。呈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7)日，且應自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的日期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